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停止重组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停止重组整合的通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停止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7]149 号），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停止。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